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已就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一、 关于挂牌公司作为《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主体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硅宝科技的确认，本次收购盈利承诺及补偿条款系收购人与史云霓、侯思静基于交易估值、太仓实业与嘉好股份的经营状况、未来市场预测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盈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项。

24SH3111005/BC/az/cm/D3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拟以支付现金、分步交割方式，直接、间接合计收购嘉好股份 100%股权。在嘉好股份挂牌期间，收购人先收购其控股股东太仓实业 72.00%股权，进而实现对嘉好股份 60.9141%股权的控制；在嘉好股份终止挂牌后，收购人将分步完成对太仓实业剩余 28.00%股权、嘉好股份剩余 39.0859%股权（非太仓实业所持有的部分）的收购，进而实现对嘉好股份 100%股权的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收购盈利承诺的考核主体为太仓实业，补偿义务人为史云霓、侯思静。嘉好股份虽为《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其不属于本次收购盈利承诺的考核主体，亦不属于本次收购盈利承诺及补偿的义务承担主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涉盈利承诺及补偿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 关于业绩奖励条款审议程序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嘉好股份拟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并购业绩超预期奖励条款的议案》。同时，根据《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嘉好股份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前述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军".

朱晓明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晓明".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